

結果指標資料來源：第 13 條

近用司法



UNITED NATIONS  
**HUMAN RIGHTS**  
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

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先行版本

© 2020 United Nations

《資料來源指引》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（OHCHR）編訂之[SDG-CRPD 資源包（SDG-CRPD resource package）](#)的一部分。此為 SDG-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，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。

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，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、地區、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，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。

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，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。

《資料來源指引》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。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，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。



## 13.17 以母語（包括手語）表示，相關服務和法院具有高度可及性之出庭者比例（法院調查）

### 第二級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，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

多個國家的調查中，包括整體近用司法情形的相關問題。理論上，這些國家可以納入無障礙的相關問題，但目前並無國家這麼做；在各種情況下，這些調查往往規模極小，國家不太可能隨機取得足量要求無障礙措施與調整（例如提供手語服務）的法院出庭者樣本。同樣地，國家身心障礙調查找到的參與法院程序者人數，可能也不足以取得良好的估算值。因此，法院調查的樣本設計可能需要經過調整，以對身心障礙者採用過採樣的調查方式。

可透過擴大調查解決此議題的範例，包括[巴基斯坦法治案例](#)、[歐盟司法效率執委會案例](#)，以及詢問透過法院解決爭議情形的[阿富汗人口調查案例](#)。

世界正義工程（World Justice Project）每年進行一般人口調查，從具代表性的公眾樣本中蒐集資料，以計算[世界正義工程年度法治指數](#)的得分與排名。報告中提供的資料，取自 2017 與 2018 年在 101 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，進行一般人口調查時的近用司法單元，每個國家各從 1,000 名受訪者隨機抽樣，並從 101 個國家的 100,000 人隨機抽樣。這項調查並未包括無障礙問題，而且雖然情況容許，但此調查沒有鑑別受訪者是否有身心障礙。

世界銀行於 2010 年司法改革實施前和實施後，在塞爾維亞對一般大眾、商界代表、私人執業律師與司法機關人員進行調查，該[調查](#)列有無障礙相關問題，但沒有提及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無障礙問題。不過，其確實提出了下列問題：

「針對一般大眾與商界：回想過去幾年，塞爾維亞的司法系統無分公民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族裔、身心障礙、使用的語言等等，對所有公民平等開放的程度如何？」

針對法官、檢察官與律師：在過去 12 個月，法院無分公民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族裔、身心障礙等等，對所有公民開放的程度如何？」

## 13.18 身心障礙者向司法系統提交的申訴數量，與已經接受調查和裁決的比例；申訴者勝訴的案件比例；在前述申訴者勝訴的案件中，政府和／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；各案件以機制類型、法律範疇／訴訟程序類型（民事、刑事等），涉及的實質權利，以及給予的救濟進行區分。

### 第二級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尚未通報的指標

司法部的身心障礙主管單位可依據行政紀錄，負責針對此指標進行報告。許多法院的電子司法系統具備追蹤內容的搜尋引擎，有些會在資料庫中標記「身心障礙」，並允許追蹤處理涉及該問題的案件數量、趨勢及決策。

此外，在公民擁有身分證號碼的國家，登記之索賠案件可與被評估為身心障礙者的公民進行交叉比對。不過須注意的是，受資格條件與社會保障系統可及性等相關的各種原因影響，並非所有身心障礙者，都接受過這樣的評估。

比利時平等機構 [Unia](#)（跨聯邦平等機會中心）已開發出與身心障礙者權利有關的線上個案資料庫，並固定在其[年度報告](#)與[獨立統計報告](#)公布接到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申訴案件數量；其中，後者還根據收到的申訴案件，依每個歧視理由（包括身心障礙）分析 [Unia](#) 成立的個案。該機構提供新案件數量、隨時間產生之變化、案例所涉面向（就業、教育等）等資料。

## 13.19 將針對身心障礙者犯罪的案件數目佔總犯罪的比例，依受害者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### *第一級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*

美國進行全國犯罪受害調查（[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](#)），針對以 12 歲以上（含）身心障礙者為對象的非致命暴力犯罪（強姦或性侵、搶劫、加重暴行和單純暴行）計算估算值，該資料可至[美國司法統計局](#)取得。

全國犯罪受害調查係具有全國代表性的調查，範圍涵蓋 95,760 戶家庭與 163,880 人（2015 年）。調查內容包括 6 個問題，根據身心障礙者的身心障礙進行分類（詳見表 1），並詢問受訪者其過去 6 個月內，經歷過的受害次數與特徵。表 1 與表 2 依據調查樣本中的自主通報，呈現總人口的估算值。

表 1：向警方通報的暴力犯罪事件，依受害者的身心障礙狀態與身心障礙類型區分

身心障礙狀態	通報的暴力犯罪事件 (%)
非身心障礙者	46%
身心障礙者	49%
身心障礙類型	
無須臥床、留院	55%
自立生活	54%
自我照顧	54%
聽覺方面	51%
認知功能方面	47%
視覺方面	42%

資料來源：Erica Harrel，2009-2015 年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犯罪－統計表（*Crime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2009-2015 – Statistical Tables*）（2017）

表 2：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暴力受害率（每 1,000 人），依犯罪類型區分，2011 - 2015

犯罪類型	身心障礙者	非身心障礙者
總計 (%)	32.3	12.7
嚴重暴力犯罪 (%)	12.7	4
強姦／性侵 (%)	2.1	0.6
搶劫 (%)	4.7	1.3
加重暴行 (%)	5.9	2.1
單純暴行 (%)	19.6	8.7

資料來源：Erica Harrel，2009-2015 年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犯罪－統計表（*Crime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2009-2015 – Statistical Tables*）（2017）

在一項[聚焦於丹麥的研究](#)中，研究人員係從丹麥警方紀錄取得暴力犯罪資料。

## 13.20 取得受害者扶助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，與其他對象對照，依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類別和服務類型區分。

### 第二級：可用現有資料編製但尚未通報的指標

加拿大每五年進行一次加拿大人安全綜合社會調查（General Social Survey on Canadians' Safety），這是一項有關自主通報之受害情形的全國性調查，運用簡短的身心障礙篩檢問題單元鑑別身心障礙者。如果受訪者的日常活動有時、經常或總是受限於聽覺、視覺、疼痛、行動、靈活性、敏捷性、學習、發育、記憶或精神或心理健康等相關困難，就會將受訪者分類為身心障礙者。該調查詢問受訪者至少 5 個問題，平均有 8 個問題。一項基於這些資料的研究發現，在探討所有由受害者聯繫某種形式之服務的事件時，61% 的事件中，有受害者通報自己有身心障礙。身心障礙受害者聯繫或利用受害者服務的事件比例，大約為五分之一（22%）；相比之下，受害者未通報涉及身心障礙的事件比例僅十分之一（9%）。在發生暴力受害事件後，同樣作為身心障礙者，女性聯繫或利用受害者服務的機率是男性的兩倍（27% 對比 13%）。

## 13.21 未被判刑的拘留人數佔整體在監人口之比例（SDG 指標 16.3.2），依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### 第二級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，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

[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](#)

根據資料：

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（UNODC）透過其年度資料蒐集計畫（UN-CTS）蒐集監獄資料。而 UN-CTS 的資料蒐集，係以超過 130 個由主管機關任命之國家主責單位組成的網路為支持基礎進行。UN-CTS 提供 114 個國家的待判決者與總在押者人數資料。若納入其他資料來源（研究機構與非政府組織），則國家涵蓋範圍可以擴大（可取得另外 60 個國家的資料，使 2012 至 2014 年間的國家總數來到 174 國）。有 144 個國家提供兩個時間點（2003-2005 和 2012-2014 的三年平均值）的資料。」

年度犯罪與刑事司法資料蒐集的整併系統（聯合國犯罪趨勢調查；UN-CTS），該系統是未被判刑拘留者資料的依據。UN-CTS 資料蒐集主要主要依賴國家專責機構，這些機構／官員，具備提供犯罪與刑事司法資料的技術能力和作用（截至 2016 年，約有 130 個專責單位）。此外，對有遺漏值的國家來說，這些資料有刑事政策研究所（Institute for Criminal Policy Research）蒐集的官方資料（世界監獄簡報；World Prison Brief）作為補充，而該研究所的資料，是直接從國家監獄管理單位或司法部／其他官方機構網站蒐集而來。對於未來的永續發展目標，資料將在發布前發送給各國進行諮詢。」

[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](#)，會依據性別蒐集被告在押者資料，但並不會蒐集身心障礙狀態方面的資料。

## 13.22 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系統及相關機構中以間接參與者（證人、專家證人、陪審團成員等）身分，參與法律程序的人數和比例，依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類別、職位，以及司法領域／司法系統區分。

### *第二級：可用現有資料產生但尚未通報的指標*

這些統計資料可透過人事紀錄或員工調查取得，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為例，其在 [www.oecd.org](http://www.oecd.org) 有許多報告女性法官相關資料的實例。

英國每年發布「[司法多元性統計資料](#)」，研究層面包括性別、年齡與族裔，但並未包括身心障礙。

截至 2019 年，由於無法區別非身心障礙者與非受訪者，因此並未提供身心障礙方面的資訊；身心障礙資訊的蒐集不具強制性，並且係以自我聲明為依據。此外，身心障礙狀態可能會隨時間改變，但除非相關人資成員接獲要求，更新受訪者資訊，否則多元性資訊皆取自人員剛入職的時機點。然而，報告第 5d 節指出，改變蒐集多元性資料的方式，可能有助於得出更準確的數據，而改變方式包括更新人事紀錄，以及在人員離職時蒐集資料。

2013 年，英國發布[身心障礙治安法官](#)資訊，以及探究符合任命資格者代表比例不足之問題的[司法人事統計資料](#)。

## 13.23 身心障礙者參與法律程序的人數和比例，作為司法系統及相關機構的間接參與者（證人、專家證人、陪審團成員等），依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類別、角色類型、以及司法領域／司法系統區分。

### *第三級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，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（目前尚未建置）的指標*

有一些人口調查會詢問政治參與情形，但沒有一項調查與法律訴訟的參與有關。此外，也沒有發現可作為範例的行政資料。國家身心障礙調查可就這方面進行提問，但有鑒於各個特定年份中一般公民參與法律訴訟的比率，調查的樣本數可能會限制各估算值的實用性。

對於有身份身分證號碼制度的國家來說，與身心障礙評估紀錄進行交叉確認，會是一種更好的選項，因為絕大多數介入司法系統者參與正式程序時，必須登記身分證號碼。當然，並非所有身心障礙者都接受過評估，原因有多種：參與身心障礙計畫的資格條件、計畫可及性、潛在申請者是否認為有接受評估的價值等影響。這部分在國家間有極大的差別。然而，這類資料仍可作為法律訴訟參與情形的指標，對於長期追蹤變化更是實用。當然，過程中必須設有隱私保護措施，以確保報告統計資料時，個別身心障礙狀態不會在當事人不知情、或未同意的情況下被揭露。